



## 适用范围

- 第1条** 本馆与客人之间所定住宿合约以及相关事宜,以此条款所示为据。此条款中的未定事项,依据法律或常规惯例处理。
- 2 在不违反法律和常规惯例的范围内,有相应的特殊规定时,特殊规定将优先于之前的规定执行。

## 住宿合约申请

- 第2条** 与本馆签订住宿合约的客人,请向本馆提交以下材料。
- (1) 住宿人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定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用(原则上根据附表1的基本住宿费用确定)
  - (4) 本馆认为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 2 客人在超过前项2号中所定住宿日期且要申请继续入住的情况下,本馆将作为新的合约申请处理。
- (食物过敏相关)本馆所有食品均在同一料理室制作,在餐具清洗过程中可能残留部分过敏原无法完全清除。在提前告知的情况,本馆会提供尽量低过敏原的食品,但无法保证绝对不发生过敏反应。

## 住宿合约的成立等

- 第3条** 住宿合约在本馆承认前项所示的住宿申请后生效。本馆能够证明并未承认此申请的情况不在此列。
- 2 前项规定中的住宿合约成立后,客人应在本馆指定日期之前,按照本馆规定支付住宿期间(不足三日时以三日算)的住宿费用以内的申请金。
- 3 申请金首先作为客人最终所需支付的部分费用使用。其次在第6条及第20条规定所适用的状况发生时,申请金将作为赔偿金使用。余额将依据第12条规定在支付时返还。
- 4 在第2项所示的申请金并未在同项所示的本馆指定日期之前支付的情况,住宿合约失效。但只限于本馆告知客人申请金的支付日期的情况。

## 不需支付申请金的特殊规定

- 第4条** 本项为不需执行前条规定第2项,在合约成立后不需支付同项所示的申请金的情况所对应的特殊规定。
- 2 本馆在承认住宿合约时,并未要求支付前条规定第2项所示的申请金的情况,以及本馆未指定该申请金的支付日期的情况,按照前项的特殊规定处理。

## 住宿合约的拒绝

- 第5条** 本馆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拒绝签订住宿合约。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此条款时。
  - (2) 由于住宿房间满房(员),无空余客房时。
  - (3) 住宿人员被认为可能会违反住宿规定或相关法律、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气时。
  - (4) 住宿人员被认为符合以下A到C的对应描述时。
    - A. 为了防止黑社会组织不当行为的相关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2号所规定的黑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黑社会组织”)、同条第2号所规定的黑社会组织成员(以下简称“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者与黑社会组织有关的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C. 法人职员的家庭成员中有黑社会组织成员
  - (5) 住宿人员有对其他入住客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言行时。
  - (6) 住宿人员被确诊为传染病患者时。
  - (7) 住宿人员对本馆或本馆的从业人员有暴力、胁迫、恐吓、威压的不当行为,或者提出超出正常范围的要求时,或者被认为曾经有过此类行为时。
  - (8) 由于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 (9) 住宿人员被认为有酗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可能会对其他客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时,或者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了明显不良影响时,以及符合山形县旅馆营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的情况时。
  - (10) 住宿人员身体或着装明显不洁净,被认为可能会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不良影响时。

## 客人的合约解除权

- 第6条** 客人可以向本馆申请解除合约。
- 2 在由于客人的责任导致全部或部分合约解除的情况下(根据第3条第2项,在本馆要求支付申请金并指定支付日期时,客人在支付之前解除合约的情况不在此列。),本馆会根据附表2收取违约金。在满足第4条第1项的特别规定时,本条仅限于本馆告知了客人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况。
- 3 客人在入住日当天晚间10点(客人提前告知预定到达时间的情况下,此时间为预定到达时间之后两个小时)尚未到达时,视作客人解除住宿合约。

## 本馆的合约解除权

- 第7条** 在以下情况下,本馆可以解除合约。
- (1) 住宿人员被认为可能会违反住宿规定或相关法律、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气时,或被认为有同种行为的情况时。
  - (2) 住宿人员被认为符合以下A到C的对应描述时。
    - A. 黑社会组织、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者黑社会组织相关者和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C. 法人职员的家庭成员中有黑社会组织成员
  - (3) 住宿人员有对其他入住客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言行时。
  - (4) 住宿人员被确诊为传染病患者时。
  - (5) 宿人员对本馆或本馆的从业人员有暴力、胁迫、恐吓、威压的不当行为,或者提出超出正常范围的要求时,或者被认为曾经有过此类行为时。
  - (6) 由于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 (7) 住宿人员被认为有酗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可能会对其他客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时,或者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了明显不良影响时,以及符合山形县旅馆营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的情况时。
  - (8) 住宿人员在卧室抽烟、玩弄消防设施、或有其他违反本馆规定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预防火灾所需)的行为时。
  - (9) 不遵守本馆为了维护本馆的馆内安全和秩序而告知的规定(如刺青、大醉状态的人禁止使用大浴场等)时。
- 2 本馆在前项规定的情况下解除合约时,对未提供的服务不向客人收取费用。

## 入住登记

- 第8条** 客人在入住当天,在前台登记以下信息。
- (1) 住宿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联系电话和职业
  - (2) 外国人的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和入境时间
  - (3) 退宿日期和预计退宿时间
  - (4) 其他本馆认为需要的信息
- 2 客人在使用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的费用时,请提前在前项所示的登记时出示说明。

## 客房的使用时间

- 第9条** 客人可以使用客房的时间为当天14时到次日11时。但在连续住宿的情况下,入住日和退宿日之外的时间可以全天使用。
- 2 客人在前项规定之外的时间也可以使用客房,在这种情况下本馆会追加以下费用。
- (1) 超过2个小时以内,收取住宿费的30%
  - (2) 超过6个小时以内,收取住宿费的60%
  - (3) 超过6个小时以上,收取住宿费的100%

## 使用规则的遵守

- 第10条** 客人需要遵守馆内公示的使用规则。

## 营业时间

- 第11条** 本馆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请参考发放的手册、各处的公示、客房内的服务指南等内容。
- (1) 前台・收银台等服务营业时间
    - A. 门限 正面玄关 24小时开放
    - B. 前台 上午 7:30 ~ 下午 9:30
    - C. 收银台 上午 7:30 ~ 下午 7:30
  - (2) 餐饮等服务营业时间
    - A. 早餐 上午 7:30 ~ 上午 9:00 (客房・宴会厅・餐馆)
    - B. 午餐 上午 11:30 ~ 下午 2:00 (客房・宴会厅・餐馆)
    - C. 晚餐 下午 6:00 ~ 晚上 8:00 (客房・宴会厅・餐馆)
  - (3) 附加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 商店 上午 8:00 ~ 晚上 8:00
    - 咖啡厅 上午 8:00 ~ 晚上 10:00
- 2 前项所示的营业时间可能会根据需要进行变更。这种情况本馆会用相应方式进行通知。

## 费用的支付

- 第12条** 客人应该支付的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详细内容及计算方法请参考附表1。
- 2 前项所示的住宿费等费用可通过货币或者本馆承认的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请客人在退宿或在本馆请求时,前往收银台支付。
  - 3 在本馆为客人提供客房,客人可以使用却没有入住的情况,本馆依然正常收取住宿费用。

## 本馆的责任

- 第13条** 本馆需要履行住宿合约及相关合约。在没有履行合约而对客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应该对损失进行赔偿。但在本馆责任之外的情况不在此列。
2. 本馆应尽力做好防火措施,为了应对火灾等状况,本馆应该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 无法依照合约提供客房的情况的处理

- 第14条** 本馆无法依照合约内容提供客房的情况下,应在客人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尽量为客人调换相同条件的住宿设施。
2. 本馆无法按照前项所示为客人调换住宿设施的情况下,应向客人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补偿金,此补偿金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但无法提供客房并非本馆责任的情况下,不需支付补偿金。

## 寄存物品的处理

- 第15条** 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外,本馆需赔偿损失。在本馆要求客人说明现金或贵重物品的种类和价格,但客人并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本馆进行15万日元以内的赔偿。
2. 住宿客人携入本馆的物品、现金及贵重品并未寄存到前台时,如果由于本馆故意或过失造成丢失、损毁等损失,本馆需对损失进行赔偿。但在客人并未提前明确告知物品的种类和价格时,除本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本馆对损失进行15万日元以内的赔偿。

## 住宿客人的行李和携带品的保管

- 第16条** 客人的行李先于客人到达本馆时,本馆在行李到达前知晓的前提下,有责任对行李进行保管,且在客人于前台登记时将行李交付给客人。
2. 在客人登记退房时有行李或携带品遗落在本馆的情况,在知晓遗落物品的拥有人时,本馆应联络拥有人并询问处理方法。但在拥有人没有给出处理方法,或者无法知晓拥有人的情况下,贵重物品本馆将保管7天,之后移交给最近的警察署。其他物品在3个月处理后。对于有害环境卫生的食品、饮料、香烟、杂志等物品则当日处理。
3. 前两项所示的本馆对于客人的行李和携带品的保管责任,第1项的情况依照前条第1项的规定执行,前项的情况依照同条第2项的规定执行。

## 客房的清扫

- 第17条** 客人连续2日以上在同一房间住宿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天进行对该客房的清扫。
2. 在接到客人不进行清扫的要求时,为了保证环境卫生,每3天进行一次清扫。此外在本馆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随时对客房进行清扫。
3. 对于前项所示的清扫事宜,住宿人不可拒绝。

## 电脑网络

- 第18条** 在本馆使用电脑网络时,使用者的行为责任由使用者自身承担。在使用电脑网络时,由于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情况,本馆不承担责任。
2. 在使用电脑网络时,本馆判断使用者的行为不适,可能或已经对本馆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本馆可要求终止使用此服务,并要求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停车的责任

- 第19条** 客人使用本馆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将钥匙寄存在本馆,本馆只提供场地的租借,并不负责车辆的管理。但由于本馆在停车场的管理上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损失的情况,本馆有责任进行赔偿。

## 住宿客人的责任

- 第20条** 由于客人故意或过失导致本馆的损失时,该客人需要对本馆进行损失赔偿。

## 抚慰金相关

- 第21条** 客人在本馆住宿期间由于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死亡的情况下,本馆根据另外的住宿客人抚慰金规定中的相关事项实施操作。

## 依据法律

- 第22条** 本馆和客人之间的住宿合约以日本法律为依据,以本馆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作为专属协定管辖法院。

## 利用规则

本馆为了客人能够安全舒适的使用本馆设施制定了使用规则,请依照住宿条款第10条配合遵守此使用规则。对于客人不遵守使用规则的情况,必要时本馆可终止客人对馆内住宿和其他设施的使用,视情况客人可能需要承担损失赔偿,请务必注意。

## 需要遵守的火灾防范事项

1. 请勿在易引发火灾的场合(睡觉时、在馆内行走时)抽烟。
2. 请勿将暖气、厨房用的火源和空调等物品带入客房或在客房中使用。
3. 请勿做出其他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
4. 为了避免引发安全维护装置故障,请勿玩弄消防设备。

## 需要遵守的保安事项

1. 离开下榻的房间时请确认上锁。
2. 外出时请将钥匙寄存在前台。
3. 请不要在客房内会客。会客请使用前厅或休息室。

## 关于贵重物品、寄存物品以及遗失物品的处理

1. 为了方便客人自由使用,在客房内备有保险箱。但由于此保险箱十分简易,为了避免现金·贵重物品的丢失等状况,请务必将此类物品寄存在前台(交款处)并告知物品的种类和价格。
2. 在住宿期间,没有寄存到前台的现金、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毁等损失时,本馆只能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赔偿,请谅解。
3. 依照住宿条款第16条第2项第3项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遗失物品进行相应处理。会客时请使用前厅或休息室。

## 关于支付

1. 所需费用可通过货币或者本馆承认的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请客人在退房或在本馆请求时,前往收银台支付。在使用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时,请提前告知出示。
2. 无法使用旅行支票之外的支票进行支付,请谅解。
3. 在使用馆内设施时需要署名的情况,请出示客房钥匙。带来的不便请谅解。
4. 根据具体情况,在客人到达时可能会收取押金,请谅解。

## 需要遵守的其他事项

1. 请勿携带会干扰其他客人的物品、犬、猫、鸟类、其他动物、点火装置或易燃物、有恶臭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
2. 本馆在指定场所之外禁止抽烟。
3. 在馆内请勿喧哗、大声唱歌、吵闹,请勿进行赌博或其他扰乱风纪和治安的行为,请勿进行干扰其他客人的言行。
4. 没有本馆的许可,请勿将客房、前厅等用作商业行为(展示、广告、宣传、贩卖等)等其他目的。
5. 请勿明显更改馆内设施和备用品的状态,请勿在正常用途之外使用。
6. 请勿在客房的靠窗侧、阳台、走廊或者前厅放置物品。
7. 浴室和盥洗室使用后请务必停止放水。持续放水导致溢出可能会对旁边或楼下房间造成损害,请务必注意。
8. 没有监护人的许可,拒绝未成年人单独入住,请谅解。
9. 为了节省能源,请节约用水用电,谢谢合作。
10. 使用客房内的电话时会产生额外的设施使用费用,请谅解。
11. 有刺青的客人禁止使用大浴场。

附表1 住宿金等的细项(第2条第1项及第12条第1项相关)

		细项
入住客人 需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	①基本住宿费(客房费用+早餐·晚餐费用等)
	追加费用	②追加饮食(除去包含在①中的内容)以及其他的使用费用
	税金	A.消费税 B.入浴税

1. 基本住宿费根据服务台以及客房内公示的费用表收取
2. 儿童收费适用于小学生以下儿童,提供大人标准的食品和寝具时收取大人费用的70%,提供儿童用的食品和寝具时收取50%,只提供寝具时收取30%。对于不需提供寝具和食品的幼儿,收取2,000日元(不含税)。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相关)

合约申请人数	受理解约的日期												
	不住宿	当天	1天前	2天前	3天前	5天前	6天前	7天前	8天前	14天前	15天前	20天前	30天前
不超过14名	100%	100%	50%	30%	30%								
15~30名	100%	100%	50%	30%	30%	30%							
31~100名	100%	100%	80%	50%	30%	30%	20%	20%	10%	10%			
101名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30%	15%	15%	10%	10%	10%

1. %为基本住宿费对应的违约金比率。
2. 缩短合约中的入住天数时,不论缩短几天,均收取一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人(15名以上)中部分合约解除对应的情况,入住10天前(如果预约的受理日期在此日之后,则取受理当天)入住人数的10%(向上取整)解约时,不需支付违约金。